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關於累計訴訟、仲裁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領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78 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14,794.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9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案件共 4 件，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5,354.4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案件共 74 件，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9,440.4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 55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7,059.35 万元，已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其余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上述诉讼案件中，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2 个，说明如下：

1、子公司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控股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因其与寿光巨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代加工承揽合同，后因生产线开工不足，导致代加工无法正常进行，寿光巨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寿光宝隆索要补偿款 2,228.2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结案。

2、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关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寿光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涉及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因 2017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向相关投资者赔付累计约 7,279.28 万元。前期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出的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判决义务向投资者赔偿后，有权就已支付的投资者赔偿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相关责任方应赔偿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赔付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